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ST 海陆　　公告编号：2021-03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海陆重工”）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2 号），函中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要求公司进行回复。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地自查与分析，现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回复如下：

1. 你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3.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下称《关联出售公告》）显示，拟作价 1.9 亿元向张家港信科诚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信科诚”）出售你公司所持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南集成”）83.60%股权，信科诚是为本次受让专门设立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徐鸿武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元生的哥哥。江南集成 2019 年涉及的被诉案件标的数额总计 1.84 亿元，2020 年第一季度涉及的被诉案件标的数额总计 0.58 亿元，2019 年发生净亏损 17.05 亿元，2019 年末净资产为 -6.66 亿元。

年报显示，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中卫市司法机关协助执行要求，因江南集成涉诉对其工商档案冻结，该笔股权转让事项暂时未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你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生效，江南集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因故尚未完成并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江南集成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再属于你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请你公司：

（1）结合可比市场交易案例、江南集成 2019 年末净资产且涉及大额诉讼等情况，说明该项股权转让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答复：

1、可比市场交易案例

通过巨潮资讯网查询，至少有下列公司存在类似交易，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净资产
康尼机电（股票代码：603111）	4 亿元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4 亿元（本次交易基于纾困的精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7,283.78 万元
中航重机（股票代码：600765）	1 元	本次转让价格以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认可的中航世新新数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若评估值为负值，则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 元。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4.45 亿元
*ST 沈机（股票代码：000410）	1 元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1,114.90 万元，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980.41 万元
宝馨科技（股票代码：002514）	1 元	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最终协商确定。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747.58 万元，对宝馨科技持有的上海阿帕尼 51%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0 元。

从上述表可看出，上述交易案例均以评估值或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除康尼机电外其他公司转让的子公司交易价格为 1 元，而康尼机电考虑到交易基于纾困的精神，定价为 4 亿元。

2、结合可比市场交易案例、江南集成 2019 年末净资产且涉及大额诉讼等情况，说明该项股权转让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出售江南集成 83.60%股权由交易双方参考江南集成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该股权价值专项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 1.9 亿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账面净资产和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母公司单体账面净资产	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	评估值
2019/12/31	-74,426.15	-66,574.08	-66,464.19

公司处置江南集成时，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该股权价值专项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均为负数，产生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江南集成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059.89 万元所致），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 1.9 亿元，但该 1.9 亿元具有纾困性质，扣除纾困性质的因素后，其定价为零元，与上述可比交易市场案例情形较为相似，而零元对价具有公允性，其原因如下：

尽管江南集成 2019 年末净资产为负且涉及大额诉讼等情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因此，如果不存在出资不到位或者其他特殊交易安排（如超出出资额的承诺），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合理对价将大于或者等于 0，一般不会是负数，否则为使利益最大化或者损失最小化，股东将选择清算而非处置。反之，如果在出资不到位或者其他特殊交易安排承诺，则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合理对价可能是负数，即出让方可能需要向受让方支付合理对价，原因在于受让方承担了额外的支付义务，具体到海陆重工处置江南集成而言：

首先，江南集成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

其次，该笔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并未约定其他特殊交易安排，海陆重工也未对江南集成有超出出资额的承诺等其他有可能使得股权受让方信科诚承担额外支付义务的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笔交易价格中 1.9 亿元具有纾困性质，扣除该因素后定价为零元是公允的。

（2）说明信科诚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1.9 亿元的最终资金来源，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其关联方；

答复：

信科诚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1.9 亿元的最终资金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其关联方的自有资金，该笔股权转让款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支付完毕。

（3）列示该项股权转让涉及的所有会计分录，并结合对前述第（1）和（2）问的答复说明该股权转让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及理由；

答复：

1、列示该项股权转让涉及的所有会计分录

截止处置日（即丧失控制权日）公司收到对价 1.9 亿元；对江南集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75,56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5,560 万元）；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江南集成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54,075.08 万元（原江南集成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64,683.11 万元乘以原持股比例 83.6%）；商誉的账面价值为零元（商誉账面余额为 91,462.20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91,462.20 万元）。该项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有会计分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个别报表处理			合并报表处理		
科目	借方	贷方	科目	借方	贷方
银行存款	19,000.00		实收资本等	54,075.08	
资本公积		19,000.00	商誉减值准备	91,462.2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5,560.00		商誉		91,462.20
长期股权投资		175,560.00	投资收益		54,075.08
			所得税费用	8,348.39	
			年初未分配利润		8,348.39

2、结合对前述第（1）和（2）问的答复说明该股权转让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及理由

（1）、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08 年底发布《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中规定：“上市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

证监会于 2009 年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二期）中对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的规定，“由于交易式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地、单方面地从中获益，监管中应认定为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性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

（2）、说明该股权转让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及理由

判断此类交易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关键在于确定该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从而判断公司是否存在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具体到海陆重工处置江南集成的事项而言：

第一，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①上市公司未对受让方提供潜在担保；

②信科诚受让公司持有的江南集成的股权后，将为江南集成在法律诉讼、债务重组、资产变现、业务重整等方面提供帮助，以期能尽快让江南集成摆脱债务危机走出困境，最大限度的实现江南集成现有资产、业务、人员的价值最大化，也有利于股东及债权人等各利害关系人，因此，本次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第二、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如上问（1）答复所述，该笔股权转让公允定价为 0，本次处置由受让方张家港信科诚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 1.9 亿元，带有纾困性质。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海陆重工处置江南集成该笔交易不属于权益性交易，但零元价格更公允，所以把超过公允价格的 1.9 亿计入了资本公积。

此外，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江南集成不存在以调节财务报表利润为目的的动机。

①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情况。2020 年 1-6 月江南集成涉及损益的主要事项有无为项目确认收入 5,460.42 万元、确认借款利息支出 2,009.40 万元。其中：确认无为项目收入 5,460.42 万元，成本零元，影响净利润 5,460.42 万元，该项目所涉及损益已作为非经列示（本期确认收入及作为非经的原因，详见问题 6 答复）；确认借款利息支出 2,009.40 万元，公司已按合同中对逾期利息的约定，计算出利息支出；

公司在计算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时已将确认的无为项目收入 5,460.42 万元作为非经项目。经审计，公司 2020 年报表利润约 7.9 亿，扣除处置江南集成超额亏损转回 4.57 亿元，扣除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 2.08 亿元；

②2020 年 7-12 月（即江南集成处置日之后）江南集成的利润情况为 -1,692.92 万元，其占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8 亿元的比重为 -8.14%，假设扣除上述亏损，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仍高达 19,107.08 万元（即 2.08 亿元 -1,692.92 万元）。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江南集成不存在以调节财务报表利润为目的动机。

（4）说明在王商登记未能变更的原因，你公司将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江南集成股权出售日的具体依据，信科诚董事会成员、经营管理团队改组的具体时间以及成员变化情况等；

答复：

1、江南集成股权出售日的认定情况

公司向信科诚出售持有的江南集成 83.60%股权，交易对价为 1.9 亿元，2020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20 年 6 月公司收到信科诚 1.9 亿元股权转让款，但工商变更登记因诉讼被冻结尚未办理。

江南集成工商档案被冻结原因：江南集成涉多起民事纠纷，部分债权人向中卫市司法机关申请冻结江南集成工商档案，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中卫市司法机关协助执行要求，对其工商档案冻结，期限为两年（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冻结期间禁止做任何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这五个基本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才能认定为控制权的丧失，被转让的企业不再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

条件	实际情况	结论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020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满足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除工商变更外，无需其他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关于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注释 1	满足
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双方已办理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接公章、凭证、账本等财务资料、网银 U 盾等	满足
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购买方 1.9 亿元股权转让款	满足
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由购买方主导对江南集成财务和经营政策，并由其享有利益、承担相应风险。	满足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第八章“登记程序”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决定是否受理主要审查的是递交的申请文件、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因此，工商变更登记更多的是在企业股权转让后政府行政管理的一种形式审查，是使得购买方在法律上拥有这些股份，并以此对抗第三人。通常情况下不同于其他实质性的审批程序，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工商变更登记一般并不影响股权转让的生效。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明确了《股权转让协议》的审批流程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成立生效并受法律保护。公司与信科诚股权转让已生效，江南集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因故尚未完成并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已不再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江南集成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对上市公司不会产生实质性法律风险，上市公司作为江南集成原股东，信科诚作为江南集成现股东，均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江南集成承担有限责任。

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处置江南集成该项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双方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完毕、由购买方主导对江南集成财务和经营政策，并由其享有利益、承担相应风险。虽然工商变更登记因诉讼被冻结尚未办理，但信科诚已经实质上取得了对江南集成的控制权，可以确定公司在 2020 年 6 月已丧失对江南集成的控制权，股权出售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2、信科诚基本情况

张家港信科诚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设执行董事一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徐鸿武，设监事一人。信科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立至今，除受让江南集成 83.6%股权外尚未有其他业务开展，未有经营管理团队改组情形，未有成员变化情况。

（5）列示你公司为江南集成提供担保且尚未履行完毕担保责任的清单，结合江南集成未偿还逾期债务、相关诉讼审理进度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计提或有负债的充分性；

答复：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江南集成所提供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195,204.53	2018/6/5		否

2018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吴卫文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南集成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合同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该笔借款在 2019 年 6 月 4 日到期后部分逾期未还。2020 年偿还本金 49,299,999.97 元，罚息 4,391,195.47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本金已结清，尚有罚息 2,195,204.53 元未还，因此，公司仍需对该笔逾期贷款罚息承担保证责任。

公司就上述担保责任已于 2019 年度预计了相关的担保损失，2020 年度因偿还本金及部分罚息而冲减一部分担保损失，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仍有罚息 2,195,204.53 元未还，公司仍需对该笔逾期贷款罚息承担保证责任，相应地，财务报表中预计负债仍保留余额 2,195,204.53 元。

除上述情形，经核查，结合江南集成未偿还逾期债务、相关诉讼审理进度等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江南集成担保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计提的或有负债是充分的。

（6）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与江南集成间是否存在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你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如否，说明报告期清理前述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如有）。

答复：

1、截至目前，公司与江南集成间不存在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江南集成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对象	与公司关系	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年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19.64	5,505.24	5,624.88	0

本期新增款项 5,505.24 万元，主要为 2020 年 1-6 月份因江南集成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后，无法正常归还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营业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经与包商银行协商一致，暂以公司代付还款本金及利息计 5,369.09 万元；其余为代垫江南集成日常运营款项。

本期减少款项 5,624.88 万元（包含年初余额 119.64 万元），主要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相关电站项目公司对江南集成存在未结清工程款项，故于本报告期公司及江南集成与相关电站项目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转让对江南集成的债权抵减相关电站项目公司对江南集成的工程款。

综上所述，本报告期公司已清理江南集成的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款余额。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3）（5）以及江南集成股权出售日的认定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关于出售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3.6%股权的股东大会决议；

（2）获取海陆重工与信科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获取江南集成相关财产等的交接资料；

（4）获取并查阅江南集成的公司章程；

（5）查阅江南集成工商变更信息；

（6）获取并查阅股权转让款项的银行单据；

（7）获取律师对江南集成股权转让事宜的备忘录；

（8）获取并查阅海陆重工关于转让江南集成的会议纪要；

（9）与管理层沟通处置江南集成的目的，并讨论该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商业合理性并获取相关资料；

（10）从巨潮资讯网查询与该笔交易相关的公告；

（11）与管理层沟通为江南集成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12）获取偿还款项的银行单据、罚息的确认表；

（13）获取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4）向银行进行函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海陆重工出售江南集成 83.60%股权由交易双方参考江南集成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该股权价值专项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 1.9 亿元，但该 1.9 亿元具有纾困性质，扣除纾困性质的因素后，其定价为零元，具有公允性；

该笔交易不属于权益性交易，而零元价格更公允，所以把超过公允价格的 1.9 亿计入了资本公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仍有罚息 2,195,204.53 元未还，公司仍需对该笔逾期贷款罚息承担保证责任，相应地，财务报表中预计负债仍保留余额 2,195,204.53 元，公司计提的或有负债是充分的。

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处置江南集成该项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双方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完毕并由购买方主导对江南集成财务和经营政策，并由其享有利益、承担相应风险。虽然工商变更登记因诉讼被冻结尚未办理，但信科诚已经实质上取得了对江南集成的控制权，可以确定公司在 2020 年 6 月已丧失对江南集成的控制权，股权出售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2）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魏文士（Felix Wyss）的具体关系（如有），对其收购标的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过程及依据；

答复：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魏文士（Felix Wyss）的具体关系

瑞士 Raschka 投资有限公司（Raschka Holding AG）（以下简称“RH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文士（Felix Wyss），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与魏文士（Felix Wyss）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以 400 万瑞士法郎的价格向魏文士（Felix Wyss）购买其持有的 RH 公司 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 RH 公司 51%股权，魏文士（Felix Wyss）持有 RH 公司 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过程及依据

RH 公司主要提供三废处理工程总承包服务、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随着国家环保方面政策力度的持续加强，环保行业成为一个比较热门的行业，许多大型企业纷纷涉足环保领域，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由于公司技术在行业中比较领先，投运成本相对较高，在小型的三废处理工程项目中公司没有成本优势，在承接小型项目订单中处于劣势地位，造成 2017 年及 2018 年的订单严重不足，导致相应年度内该项业务收入大幅下滑。

公司基于以上情况就 RH 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的发展趋势、国内国际的经济形势等制定最近一期财务预算和未来规划目标，预期收入增长率不超过相关行业的平均长期增长率，预算毛利率和费用率根据过往表现确定，编制未来 5 年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预测，并假设 5 年之后现金流量维持不变。超过该 5 年期的现金流量采用以下所述的估计参数作出推算。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率	0%	-0.85%
毛利率	19.67%	18.15%
折现率	14.26%	12.59%

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RH 公司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报告，基于评估结果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 14,054,370.90 元、12,784,900.00 元，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26,839,270.90 元。

（3）说明获取广州拉斯卡控制权的具体情况，与前述公开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以魏文士（Felix Wyss）为代表的原瑞士龙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E 公司”）管理层 MBO 之后，RH 公司持有 LE 公司 100%股权，LE 公司改名 Raschka Engineering AG，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龙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其作为 LE 的全资子公司，成为 RH 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图所示：

RH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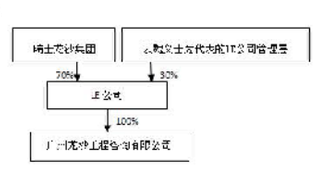

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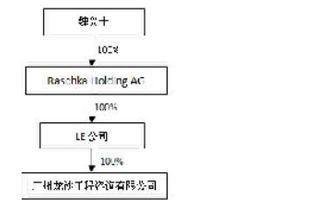

公司收购 RH 公司 51%股权及 LE 公司、广州龙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改名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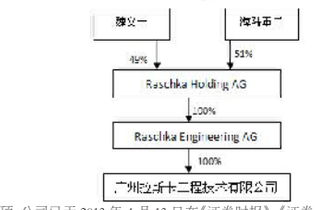

上述收购事项，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签署收购股权意向书的公告》（2013-017）。

如上图所示，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 RH 公司持有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综上所述，与前述公开信息不存在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你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装置 EPC 总承包业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充分性，并对你公司收购标的商誉减值计提的合规性、充分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你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装置 EPC 总承包业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充分性

我们在 2020 年度审计中执行程序如下：

（1）了解、测试并评价广州拉斯卡与收入确认以及工程项目预算及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项目合同台账并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访谈主要项目的项目经理，了解项目执行进度，获取公司项目提交业主方的项目月报，核对项目进度是否相符。

（4）选取主要项目实施现场勘查并访谈项目现场负责经理及业主，并将勘查及访谈情况与公司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核对。

（5）获取主要项目预算表及采购合同台账，对于人工成本核查并测试工时分配是否准确；对于采购情况的核查，首先从账面出发，获取采购合同、入库单及对应的送货及验收记录进行核对；其次，从分项目采购合同台账出发，检查合同执行情况，追查设备及材料的送货及验收记录，以评价采购入库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再次，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预付款项出发，选取样本，检查采购合同，分析其付款比例是否与合同约定的发货节点匹配，进一步验证采购合同对应的设备及材料是否应到货。

（6）检查销售合同各付款节点并检查收款情况，并根据收款情况分析收款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度匹配。

（7）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广州拉斯卡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8）根据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计算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当期收入并结转成本。

根据以上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对广州拉斯卡 EPC 总承包业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充分的。

2、并对你公司收购标的商誉减值计提的合规性、充分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RH 所产生商誉减值的计提是合规、充分、准确的。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新能源 EPC 工程收入 7,323.83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84.92%。请你公司说明此类收入是否由江南集成贡献，如是，结合江南集成自 2019 年下半年出现经营危机、没有新的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多笔到期债务的债务人资信可能存在问题、已有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等情况，说明该项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所实现毛利率水平高于 2019 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你公司新能源 EPC 工程业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充分性。

答复：

1、2020 年度实现新能源 EPC 工程收入 7,323.83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84.92%。请你公司说明此类收入是否由江南集成贡献

2020 年度实现新能源 EPC 工程收入 7,323.83 万元，均由江南集成贡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入
临县城庄镇西会、松峪等村级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18,634,023.85
无为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4,604,227.59
合计	73,238,251.44

2、结合江南集成自 2019 年下半年出现经营危机、没有新的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多笔到期债务的债务人资信可能存在问题、已有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等情况，说明该项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020 年 1-6 月江南集成确认两个项目的收入共计 7,323.83 万元，该等项目的收款由于江南集成账号被司法冻结而无法直接收款，而由客户采用代付供应商货款、代付短期借款等代付形式支付（本质上视同江南集成收到款项，再支付给供应商款项或银行用于偿还欠款）。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临县城庄镇西会、松峪等 351 村 107.89MWp 村级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2018 年 9 月，发包人临县光能扶贫电站运营维护有限公司与承包人江南集成、山西能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能投”）、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该三家单位组成该项目联合体，各联合体的责任约定见下文描述）签订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标的：临县城庄镇西会、松峪等 351 村 107.89MWp 村级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合同金额：含税 40,048.92 万元，但合同中未约定各联合体成员收入的分配比例；该项目于 2019 年并网发电。

该合同附件之一“山西临县光伏扶贫工程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江南集成、山西能投、易事特组成该项目的联合体，其中：江南集成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工程招标阶段，江南集成代表联合体负责投标文件编制活动等，中标后负责合同的订立、工程实施阶段的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项目的设计、部分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工作、参与项目后期运维工作等；山西能投负责项目中的协调管理及部分材料设备供应工作，统筹协调项目推进等；易事特负责项目中部分材料设备供应、参与项目后期运维工作。

江南集成于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就该项目确认收入及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收款
2019 年度	15,619.84	17,179.71
2020 年 1-6 月	1,863.40	2,031.11
合计	17,483.24	19,210.82

该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含税 40,048.92 万元，但合同中未约定各联合体成员收入的分配比例，江南集成就该项目 2019 年确认收入不含税 15,619.84 万元、2020 年 1-6 月确认收入不含税 1,863.40 万元，其原因为：

2019 年收入适用原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上述两个准则的相关规定如下：

根据原收入准则的规定，建造合同的确认应区分为：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建造合同两种情况，结果能否可靠估计的让定标准之一是“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该准则还规定对于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建造合同，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即 2019 年按收到款项 17,179.71 万元（不含税 15,619.84 万元）确认收入；

对于 2020 年 1-6 月，由于不符合建造合同结果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原准则的规定，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即 2019 年按收到款项 1,863.40 万元（不含税 1,863.40 万元）确认收入；

对于 2020 年 1-6 月，由于不符合新收入准则五步法之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中条件之一“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未收到的款项不能确认收入，而只对已收到的款项确认收入，即 2020 年 1-6 月按收到款项 2,031.11 万元（不含税 1,863.40 万元）确认收入。

（2）、无为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18 年 3 月，江南集成与无为日昊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标的：无为日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无为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合同金额：含税 1.16 亿元；该项目于 2019 年并网发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款项。

2020 年 4 月，无为日昊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南集成达签订了无为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合同，协议约定最终的结算价为 60,922,618.13 元（不含税价为 54,604,227.59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由无为日昊以代付形式收到无为日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款项 16,320,283.5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款项 46,051,533.50 元。

江南集成于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就该项目确认收入及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截止 2020.12.31 收款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5,460.42	4,605.15
合计	5,460.42	4,605.15

江南集成就该项目 2019 年确认收入不含税 0 万元、2020 年 1-6 月确认收入不含税 5,460.42 万元，其原因为：

2019 年收入适用原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上述两个准则的相关规定如下：

根据原收入准则的规定，建造合同的确认应区分为：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建造合同两种情况，结果能否可靠估计的让定标准之一是“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该准则还规定对于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建造合同，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和计量大致分为五步，新收入准则与江南集成业务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步骤	说明	结论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江南集成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五项条件：一是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是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是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是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是企业很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同时满足五项条件
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江南集成主要从事光伏 EPC 工程业务，与业主方签订的合同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光伏电站）而订立的合同，合同中约定交付标的系最终交付光伏电站资产，而非设计服务、生产服务，公司需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这些商品或服务进行整合，以形成合同约定的一项组合产出（即光伏电站）转让给客户，这些设计、生产等商品或服务彼此之间不能单独区分，因此，只构成一项履约义务。	一项履约义务
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	不存在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等因素的影响，交易价格与合同价格一致；	合同不含税价 5,460.42 万元
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只有一项履约义务，无需分摊	无需分摊
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完工并网，江南集成已完成履约义务，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收入确认的金额可收回性而未确认收入，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影响因素消除，即满足江南集成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五项条件之一“五是企业很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因此，可确认收入。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完工并网，但于 2020 年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因此，于 2020 年度确认收入。

江南集成就该项目 2019 年确认收入不含税零万元、2020 年 1-6 月确认收入不含税 5,460.42 万元，合计 5,460.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 2019 年度，该项目尚未收到任何款项，意味着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性不确定，换言之，不符合建造合同结果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建造合同准则的规定，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其结算该项目而言，合同收入为零元，同时结转已发生的成本 9,317.26 万元。

对于 2020 年 1-6 月，无为日昊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南集成达签订了无为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合同，协议约定最终的结算价为 60,922,618.13 元（不含税价为 54,604,227.59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由无为日昊以代付形式收到无为日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款项 16,320,283.5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款项 46,051,533.50 元，尚有 14,871,084.63 元未收到，未收到原因为：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在无为日昊出具经尽职调查报告所列整改消缺工作并得到无为日昊书面认可日起一